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7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2020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7 款

国际法院

目录

	页次
前言	3
总方向	4
A.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及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	7
B. 2020 年拟议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10
附件	
一. 2020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19
二.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分列的常设员额和临时员额拟议变动汇总表	20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重发。

** A/74/50。

*** 包含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部分根据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3 段重申的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前言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是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法官的唯一法院。国际法院的活动由《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规约》规范，其《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

国际法院正在处理世界各区域国家间的争端，它可审查任何国际法问题。(它在这方面形成了一个相当大的判例体系，该体系在从使用武力的条件到领土和海洋划界的国际关系中是一个重要的参考点，涵盖一系列涉及国家间合作关系的问题)。正如近几十年来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证实的那样，法院已经证明它能够满足各国的愿望，即建立普遍、独立和公正的司法论坛，随时能够根据国际法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此外，法院通过就经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协助它们行使职能，并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以促进联合国系统的妥善运作和国际法的发展。

过去 20 年来，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已大幅增加。这不仅是因为有大量待审案件，而且也是因为这些案件在程序上和实质上很复杂。虽然法院清单上的案件总数近年来一直相对稳定——目前法院有 16 个待审案件——但新的和已解决的诉讼不断起起落落，反映了该机构的巨大活力。

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大会发表的讲话中指出以下几点：

国际法院已尽一切努力履行在伸张国际正义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赋予它的崇高使命。它持续将注意力集中于提交给它处理的多方面争端所引发的许多复杂的国际法领域。那些棘手的法律问题常常是国际社会目前关切的核心所在。在这方面，法院敏锐地意识到，它有责任通过其裁决在国际关系中维护对法治的尊重，从而为所有会员国服务。

我认为，我必须强调，考虑到国际法院的突出作用和密集而富有成效的活动，法院无疑是一个极富成本效益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

书记官长

菲利普·库弗勒(签名)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7.1 国际法院负责根据国际法解决各国向其提交的法律争端，并就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获得授权向其提出法律问题的机构所提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并且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按照其《规约》运作，《规约》是《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联合国的 193 个会员国全部是《规约》的当事国，其中 73 个当事国依照《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此外，还有 300 多项双边和多边条约规定，国际法院在解决各类争端方面拥有强制性管辖权。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理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法院也向并非《规约》当事国的国家开放，但须符合安理会规定的条件，这些条件目前载于 1946 年 10 月 15 日通过的安理会第 9(1946)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2018 年 7 月 4 日，巴勒斯坦国向法院书记官处交存了一份声明，其中宣布该国为解决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涵盖的所有争端，立即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国际法院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最近的一次报告载于 A/73/4 号文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2.14 的规定，国际法院的拟议方案预算由国际法院同秘书长协商后编制，秘书长将拟议方案预算连同其认为适宜的意见一并提交大会。

与《联合国宪章》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7.2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其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的本组织宗旨保持一致，即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破坏和平行为，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体现了《宪章》第一条规定的宗旨。这项宗旨及连带应交付产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近期情况

- 7.3 2014-2017 年期间，国际法院处理了向其提出的 8 个案件(1 个案件根据案情实质作出了裁决，但仍有待赔偿)，1 个案件被终止。在同一期间，向法院提交了 13 个新的诉讼案件和 1 项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法院还收到了 3 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9 个案件收到对管辖权和(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1 个案件提出反诉。这种附带程序，通常称为“案件中的案件”，给法院带来的工作量类似于审理案情实质。法院某一特定时间的待审案件数目并未反映这一额外工作量。值得注意的情况是附带程序数目有所增加，为收集证据而采用了各种措施，包括在涉及高度技术性和科学性的问题的案件中越来越多求助于专家，这些情况对健全的国际司法和完成《宪章》赋予法院的任务具有重大影响。
- 7.4 2018 年，国际法院处理了 4 个案件，并就在另一个案件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一项判决：2 个案件被终止。在同一期间，向法院提出了 6 个新的案件，在 1 个案件中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在 2 个案件中提出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1 个案件提出反诉。法院就一项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以及 4 个诉讼案件中的案情实质或附带程序举行了公开审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有 17 个待审案件(16 个诉讼案件和 1 项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2019 年初，法院就在 1 个

诉讼案件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一项判决，并提供了咨询意见。对于 2019 年，国际法院为 6 个案件确定了暂定公开审讯日期。

- 7.5 新的和已解决的诉讼不断起起落落，反映了该机构的巨大活力，是其适应多年来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不断进行的改革的能力的一个衡量标准，也是这些改革的见证。虽然国际法院现在几乎总是同时审议两三个案件，但这并未妨碍它在时间有限的情况下对经常向它提出的紧急请求作出迅速反应，这些请求几乎总是难以预测。(例如，2017 年 5 月，在提起诉讼申请后几天内，法院就举行了公开审讯，并发布了一项命令，指示在印度诉巴基斯坦的一个案件中采取临时措施)。

2020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7.6 2020 年方案计划和执行情况资料未涵盖国际法院的活动。法院指出，虽然其主要工作量指标(比如 2020 年法院待审案件数目和将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程序)本身无法预测，但法院已作出一切努力，参照法院当前两年期和前几个两年期的工作量来估算 2020 年所需资源。
- 7.7 国际法院无法控制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无法预测的工作量。如要执行《宪章》的规定，贯彻《宪章》的意图，则法院必须随时能够履行赋予它的职责。各国向法院提出新的案件，联合国已获授权的机关和专门机构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这些机关和机构都可能随时有请求需要法院处理，而无须事先通知。当法院有案件待审时，不可能预见是否以及何时会提出附带诉讼(请求采取临时措施、初步反对意见、反诉和请求参加诉讼)。从历史上看，在某一特定年份开始审理的新诉讼数目存在重大差异，但近来法院的案件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这一上升趋势 2019 年仍在继续，预计 2020 年也将继续。国际法院目前通常同时审议两三个案件。法院的每项裁决所代表的工作量特别大。从原则上讲，向法院所提出案件的每个当事方(为主权国家)向法院提交一套书面诉状：诉状和辩诉状。法院可授权它们再提交一套书状，即答辩状和复辩状；法院自身如果认为有必要，则也可授权它们提交这些书状。实际上，几乎总是提交这些额外的书状。尽管法院向当事方作出了呼吁，但书状数量仍越来越多。审讯也可能冗长而复杂，取决于案件的性质。在涉及棘手的事实问题的案件(比如技术性很强的案件)中，可能需要提请证人和专家出庭。此后，法院尽力在短时间内作出判决，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整个诉讼必须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同时进行，在书面和口头阶段以及在审议过程中均是如此。
- 7.8 在裁决向其提交的案件时，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可作为准则，避免和解决其他国家之间随后可能出现的争端。此外，在针对获得适当授权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方面，法院对联合国系统的妥善运作以及预防性外交和国际法的发展做出贡献。
- 7.9 由于国际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在行政上与秘书处相互独立，其书记官处必须发挥双重作用，既是司法辅助机构，又是国际秘书处。书记官处将继续遵循法院《规约》、《规则》和《对书记官处的指示》。书记官处为国际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助。书记官处负责行政管理、会议事务、计算机化、档案、分发事务、文件服务和图书馆服务，并负责法院往来函件的日常收发。根据法院《规约》第 21 条第 2 款和《规则》第 22 条，书记官长由法院选举，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根据《规约》第 21 条第 2 款，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由法院委派。法院《规则》第 23 条规定按照选举书记官长的同一程序选举副书记官长。法院通过自己的工作人条例。
- 7.10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0 年总体计划所依据的是以下规划假设：国际法院 2020 年的司法活动所涉工作量与 2019 年相同。

- 7.11 在与其他联合国伙伴的合作方面，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除其他外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律事务厅和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2018 年，余留机制视需要在审讯和公开诉讼期间以有偿方式提供了额外安保，并提供了一名图像设计员。同样，国际刑事法院也在国际法院举行审讯期间以有偿方式提供了语文打字员和校对员。此外，法律事务厅在海牙和平宫举行的为期六周的年度国际公法研究金方案期间，国际法院为其提供了行政协助。

A. 2020 年拟议方案计划及 2018 年方案执行情况



书记官处

1. 宗旨

7.12 国际法院书记官处致力促成实现的宗旨是确保高效率、高成效地满足法院的需求，以促进健全的国际司法，使法院完成《宪章》规定的任务。

2.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7.13 这一宗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保持一致，该目标是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在实现这一宗旨方面取得进展，将有助于促进法治。

3. 2018 年重点成果

国际法院继续完成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承担的使命，处理了很多各种各样的复杂案件

2018 年，法院的工作量特别大。法院作出了四项判决，就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下达了两项命令，并下达了若干其他命令，就其待审案件的诉讼作出指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院有 17 个待审案件(16 个诉讼案件和 1 项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2018 年期间，共有 23 个案件有待法院审理。

在国际法院于 2018 年作出的四项判决中，一项涉及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尼加拉瓜欠哥斯达黎加的赔偿款问题，一项涉及海洋划界争端(两个不同海域)和陆地边界争端(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合并案件)，一项是就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的案情实质作出的。第四项判决是法院针对法国在豁免和刑事诉讼(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的。

在同一期间，国际法院就一项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以及 4 个诉讼案件中的案情实质或附带程序举行了公开审讯。除了就出入太平洋的谈判义务(玻利维亚诉智利)案的案情实质举行的审讯外，法院还就卡塔尔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卡塔尔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案中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据指控违反 1955 年《友好亲善、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审讯。法院还就美利坚合众国在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审讯。最后，法院就大会提出的关于针对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审讯，在公开审讯期间，有 22 个国家和非洲联盟作了口头陈述。该项请求还需要法院在 2018 年年初举行书面审理程序，这些程序涉及很多参与者：法院收到了 31 个国家和非洲联盟的书面陈述，以及 10 个国家和非洲联盟的书面评论意见。

成果和证据

应交付的产出有助于取得成果，即：2018 年高成效、高效率地满足法院的需求。

取得成果的证据包括书记官处向法院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文件，使法院能够在 2018 开展所有司法活动。

这项成果表明，2018 年在谋求共同实现宗旨方面取得了进展。

7.14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2018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提高公众对国际法院工作的认识 and 了解。这项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据是法院网站访问次数增加(2018 年实际访问次数为 570 万次，而两年期目标为 530 万次)。访问次数增加的原因是法院 2017 年启动的新网站提供了大幅增强功能，特别是在可搜索性、移动设备兼容性、导航和可读性方面，并且，不仅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而且还以其他四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更多关键资源。

4. 2020 年重点计划成果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2018 年，法院书记官处确保满足法院在上述案件方面的需求。

挑战和对策

所面临的挑战是要确保在法院活动很多时满足其需求。为此，对于 2020 年，虽然具体需求一般无法预测，但书记官处仍将继续应对法院的需求，包括为此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助。

成果和证据

计划交付的产出预计有助于取得成果，即：2020 年高效率、高成效地满足法院的需求，以促进健全的国际司法，并使法院完成《宪章》规定的任务。

这项成果如果实现，其证据除其他外将包括法院书记官处在法院待审案件中及时提供实质性、会议和秘书处服务以及文件服务。

这项成果如果实现，将表明 2020 年在谋求共同实现宗旨方面取得进展。

业绩计量

2018	2019	2020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书记官处在待审案件中及时向法院提供服务

5. 2018-2020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7.15 表 7.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 2018-2020 年期间已经有助于和预计有助于实现上述宗旨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7.1
按类别和子类别分列的 2018-2020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2018 年计划数	2018 年实际数	2019 年计划数	2020 年计划数
量化的应交付产出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	1	1	1
司法文件(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数目)	不可预见 ^a	20	不可预见 ^a	不可预见 ^a
为司法程序提供实质性服务(文件数目)	1 270	1 647	1 685	1 685
为司法程序提供会议和秘书处服务(三小时开庭次数)	112	151	133	133
为司法程序提供文件服务(千字)	21 060	29 792	26 460	26 46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20	20	33	33
非量化的应交付产出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外部和媒体关系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a 从根本上讲不可能预测将有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目和将提起的新的诉讼数目，包括待审案件中的附带诉讼。

6. 应交付产出上的最重大相对差异

2018 年实际数与计划数之间的差异

- 7.16 为司法程序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方面的差异是编写文件(比如法院非公开会议记录、编写的与案件有关的信件和分发的文件、备忘录和演讲)造成的，这是因为法院 2018 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 7.17 为司法程序提供的会议和秘书处服务方面出现差异的原因是在非公开会议和法院公开审讯期间提供了口译，这是因为法院 2018 年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 7.18 为司法程序提供的文件服务方面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法院司法活动直接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文本处理(编辑和校对)，这是因为法院 2018 年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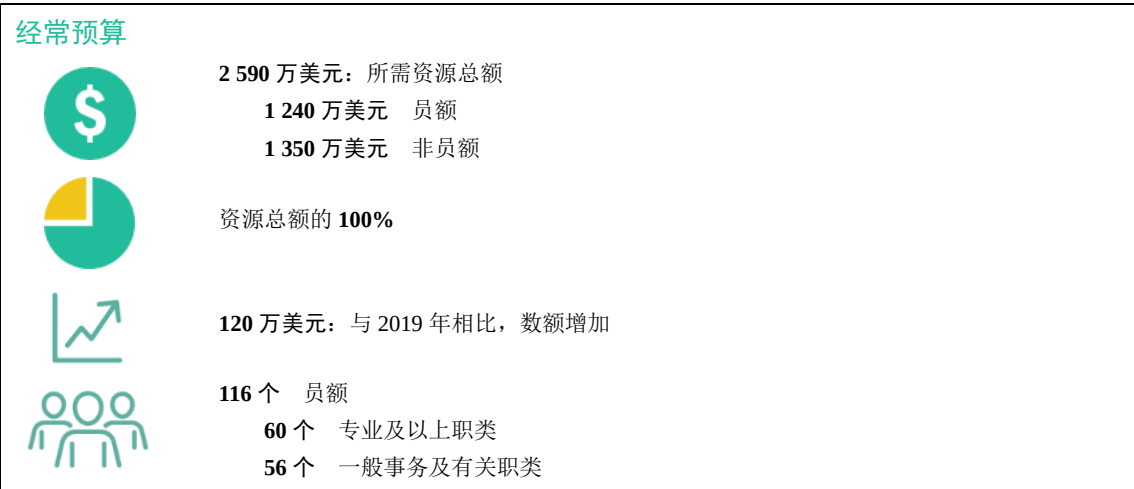
B. 2020 年拟议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7.19 图 7.一和表 7.2 列出 2020 年经常预算下所需资源总额。

图 7.一

2020 年数字



注：重计费用前的估计数。

经常预算资源概览

7.20 表 7.2 和 7.3 列出 2020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包括酌情列出资源变动细目。拟议数反映出以下原因造成的增加额：预计的工作量要求，其中考虑到 2018 和 2019 年近期工作量趋势，以及订约承办事务和一般业务费用的当期成本，主要涉及通信和数据处理服务所需资源，以及在家具和设备项下为用于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非经常性资源编列的经费。更多详情见各构成部分。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高成效地执行授权任务。

表 7.2

按构成部分和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8 年 支出	2019 年 批款	变动					2020 年 估计数 (重计费 用前)	重计 费用	2020 年 估计数 (重计 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扩大 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构成部分										
国际法院法官	7 178.4	7 256.7	—	—	57.2	57.2	0.8	7 313.9	280.3	7 594.2
书记官处	14 509.1	13 846.0	—	—	295.7	295.7	2.1	14 141.7	790.5	14 932.2
方案支助	3 654.6	3 579.0	(110.0)	—	969.2	859.2	24.0	4 438.2	75.5	4 513.7
共计	25 342.1	24 681.7	(110.0)	—	1 322.1	1 212.1	4.9	25 893.8	1 146.3	27 040.1

第 7 款 国际法院

	2018 年 支出	2019 年 批款	变动					2020 年 估计数 (重计费 用前)	重计 费用	2020 年 估计数 (重计 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扩大 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主要支出类别										
员额	13 031.7	12 390.2	—	—	17.7	17.7	0.1	12 407.9	761.0	13 168.9
非员额	12 310.4	12 291.5	(110.0)	—	1 304.4	1 194.4	9.7	13 485.9	385.3	13 871.2
共计	25 342.1	24 681.7	(110.0)	—	1 322.1	1 212.1	4.9	25 893.8	1 146.3	27 040.1

表 7.3
按职类分列的常设员额资源变动情况

	2019 年核定数	变动			2020 年估计数	差异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	—	—	1	—
D-2	1	—	—	—	1	—
D-1	1	—	—	—	1	—
P-5	4	—	—	—	4	—
P-4	15	—	—	1	16	1
P-3	18	—	—	(1)	17	(1)
P-2/1	20	—	—	—	20	—
小计	60	—	—	—	60	—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6	—	—	—	6	—
其他职等	50	—	—	—	50	—
小计	56	—	—	—	56	—
共计	116	—	—	—	116	—

注：按构成部分和员额职等分列的员额变动细目列于附件二。

简称：ASG，助理秘书长。

国际法院法官

- 7.21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国际法院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法院每三年有三分之一的法官席位出缺。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普遍机构，均衡代表世界各地主要法系和主要文明形式(《规约》第九条)。作为以这种广泛方式构成的机构，法院须就提交给它的案件作出判决。法院全体法官因此原则上必须参加提交法院的每一起案件(《规约》第二十五条)。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案件当事缔约国如无本国国籍法官，则

可为涉及本国的案件选派一名专案法官。专案法官参与案件之裁判时，与法院当选法官立于完全平等地位。

7.22 2020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7 313 900 美元，与 2019 年批款相比，数额净增加 57 200 美元。更多详情见图 7.二和 7.三以及表 7.4。

图 7.二
国际法院法官所需资源占经常预算的百分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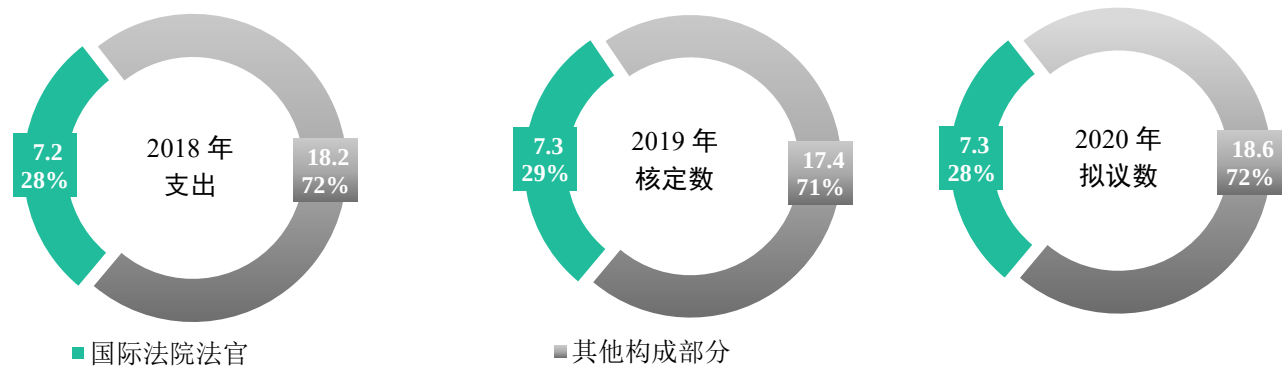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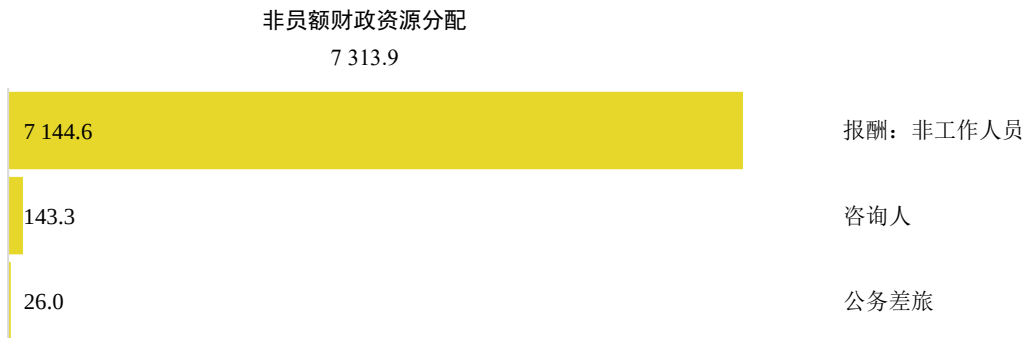
表 7.4
国际法院法官：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8 年 支出	2019 年 批款	变动					2020 年 估计数 (重计 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扩 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7 178.4	7 256.7	—	—	57.2	57.2	0.8	7 313.9
共计	7 178.4	7 256.7	—	—	57.2	57.2	0.8	7 313.9

图 7.三
国际法院法官：2020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重计费用前)

(员额数目/千美元)



7.23 出现 57 200 美元的差异，原因是：

其他变动。非工作人员报酬项下所需资源净增加 57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养恤金所需资源增加，反映出截至 2019 年年初为 20 名前法官和 12 名丧偶配偶提供的前法官和丧偶配偶养恤金实际费用；鉴于现任法官中没有一名法官的任期定于 2020 年终止，基于 2020 年驻地法官回籍假旅费及其子女教育补助金以及非驻地法官前往法院开庭和开会的差旅费目前所需资源的非工作人员报酬所需资源减少，因此部分抵销了上述增加额。

书记官处

7.24 由于国际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在行政上独立于秘书处，其书记官处必须发挥双重作用，既是司法辅助机构，又是国际秘书处。书记官处为法院提供法律、外交、语文和技术支助。书记官处负责行政管理、会议事务、计算机化、档案、分发事务、文件服务和图书馆服务，并负责国际法院往来函件的日常收发。

7.25 2020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4 141 700 美元，与 2019 年批款相比，数额净增加 295 700 美元。更多详情见图 7.四至 7.六以及表 7.5。

图 7.四
书记官处所需资源占经常预算的百分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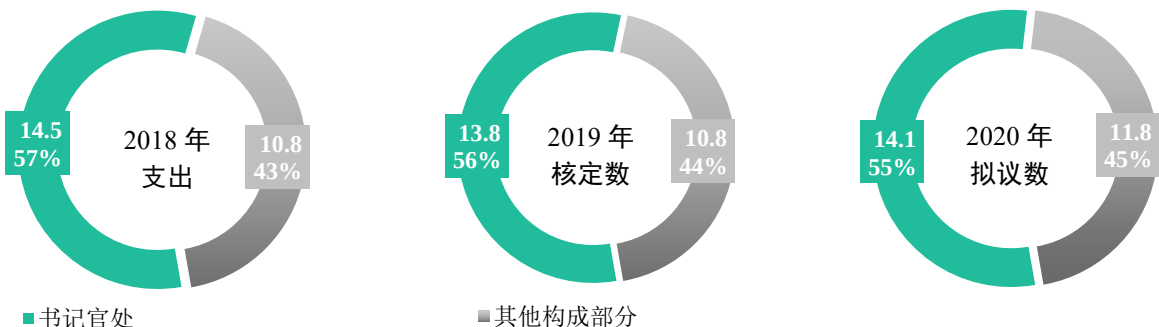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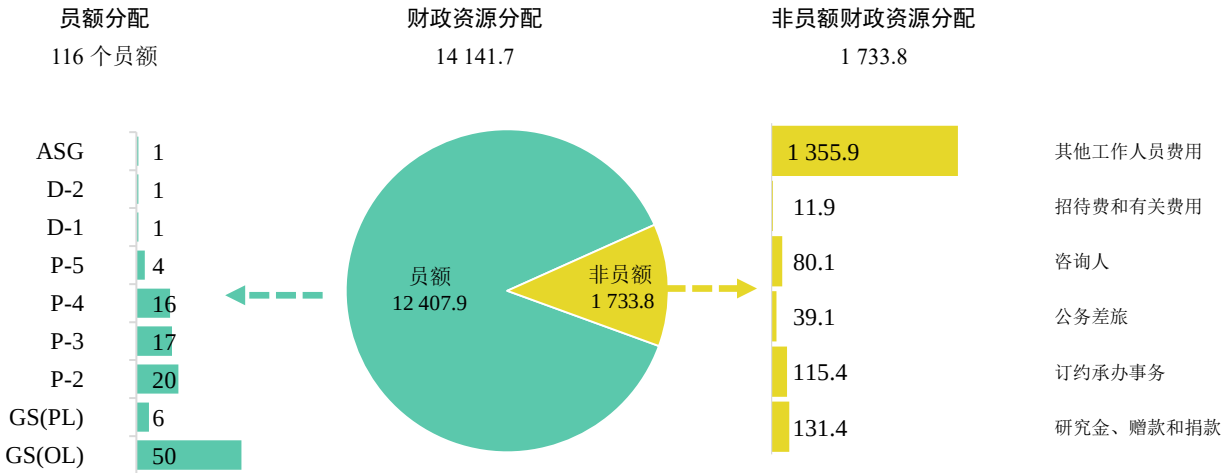
表 7.5
书记官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变动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8 年支出	2019 年批款	变动					2020 年 估计数 (重计 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 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								
员额	13 031.7	12 390.2	—	—	17.7	17.7	0.1	12 407.9
非员额	1 477.4	1 455.8	—	—	278.0	278.0	19.1	1 733.8
共计	14 509.1	13 846.0	—	—	295.7	295.7	2.1	14 141.7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60	—	—	—	—	—	6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56	—	—	—	—	—	56
共计		116	—	—	—	—	—	116

图 7.5
书记官处：2020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重计费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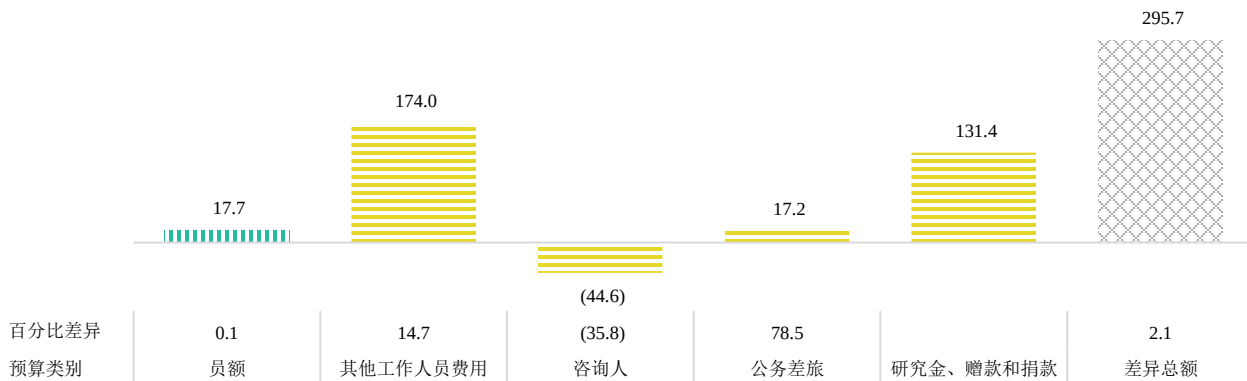
(员额数目/千美元)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图 7.六
书记官处：2020 年拟议资源与 2019 年批款之间的差异(按预算类别分列)

(千美元)



7.26 出现 295 700 美元的差异，原因是：

其他变动。净增 295 7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一) 拟将法律事务部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3)改叙为 P-4 职等(17 700 美元)；(二)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用于会议临时人员的资源增加，这些资源用于聘请自由职业笔译员、口译员、法庭速记员、校对员和文本处理助理，反映出预计的工作量要求，并考虑到 2018 年和 2019 年近期工作量趋势(174 000 美元)；(三) 用作研究金、赠款和捐款的资源增加，原因是提供足额经费，用于支付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根据法院与联合国近期达成的协定所提供服务的费用(131 400 美元)。

7.27 拟将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3)改叙为 P-4 职等(法律干事/法院秘书)。由于法院为最大限度地增加产出而同时处理多起案件的新做法，法律事务部现有成员所执行的任务的复杂性已倍增，与正在同时审议的案件数目成正比。为使法院迅速处理多起待审案件的努力取得成功，该部必须设法依赖一名增设的拥有更广泛经验的法律干事，其职级适当反映所分配职责的复杂性。法律干事/法院秘书将承担的与案件有关的职责比 P-3 职级的预期职责更加复杂，特别是在对法院的司法活动提供高级别协助方面。法律干事/法院秘书的职能所包括的一些职责和责任需要一名拥有更广泛经验的法律干事提供经验和专长，比如针对法院的司法活动向法院全体会议提供全面支持，并为起草委员会起草法院的判决书提供高级别协助。在这些任务中，法律干事/法院秘书将直接向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特等法律秘书(D 1)报告，并拥有高度的自行酌定权和决策权。此外，任职者还必须在最后处理法院的双语判决书、实质性命令和咨询意见的过程中与其他部门密切联络。在这方面，法律干事/法院秘书在审查其他部门与案件有关的工作(比如与新闻部联络审查新闻稿、与语文事务部联络审查判决书草案和其他裁决译文以及与出版处联络审查与法院有关的出版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任务需要一定程度的决策权。

7.28 2018 年，书记官处在及时提交议事机构文件和及时购买机票(旅行开始前至少两个星期)方面均实现了 100%的合规率。

方案支助

- 7.29 方案支助项下的经费系法院及其书记官处共同事务所需经费，其中包括联合国为使用海牙和平宫向卡内基基金会的缴款。
- 7.30 2020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438 200 美元，与 2019 年批款相比，数额净增加 859 200 美元。更多详情见图 7.七至 7.九以及表 7.6。

图 7.七
方案支助资源占经常预算的百分比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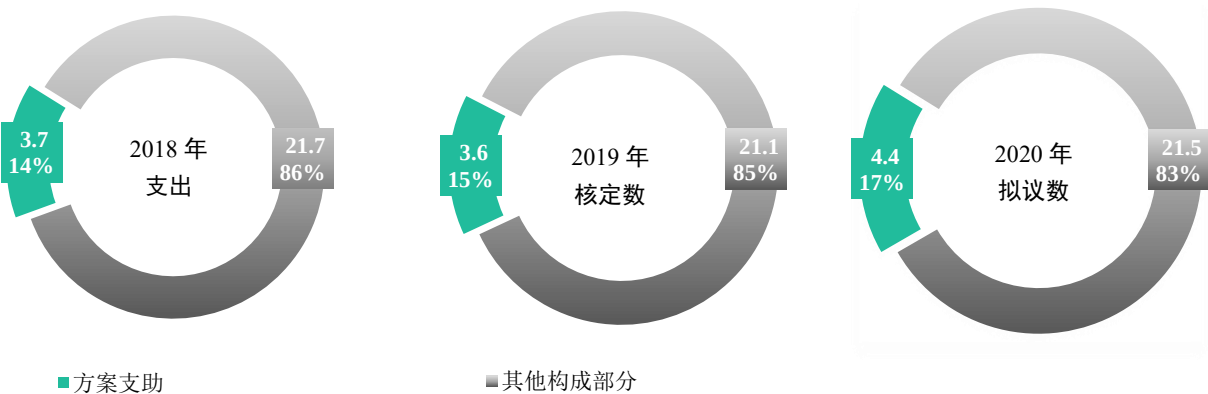


表 7.6
方案支助：财政资源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8 年支出	2019 年批款	变动				百分比	2020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分列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3 654.6	3 579.0	(110.0)	—	969.2	859.2	24.0	4 438.2
共计	3 654.6	3 579.0	(110.0)	—	969.2	859.2	24.0	4 438.2

图 7.八
方案支助：2020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重计费用前)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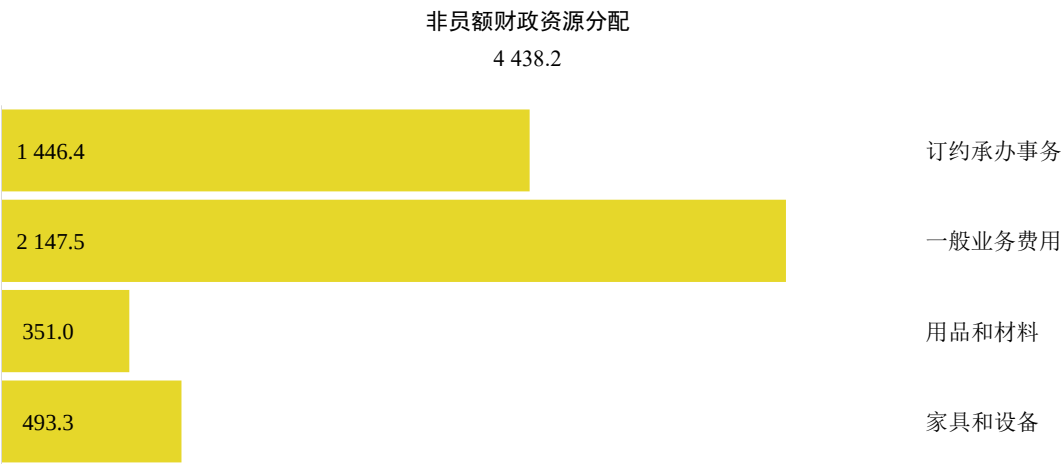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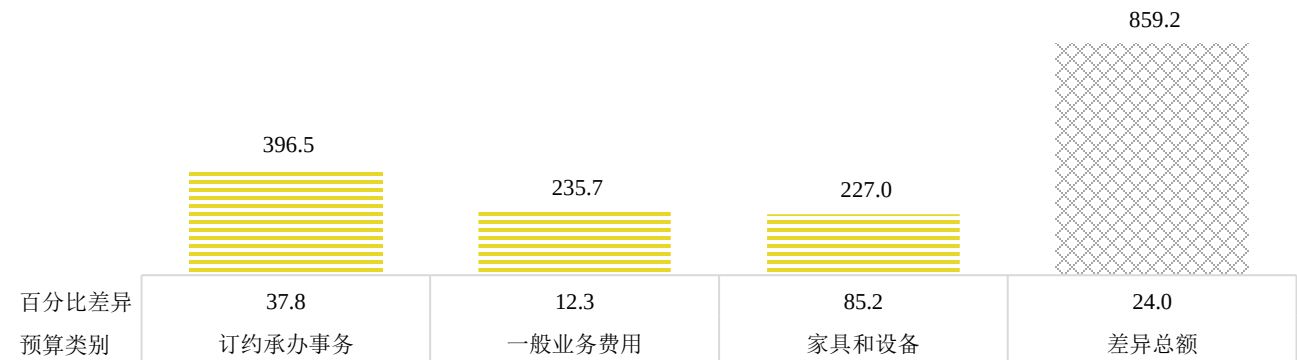


图 7.九
方案支助：2020 年拟议资源与 2019 年批款之间的差异(按预算类别分列)
(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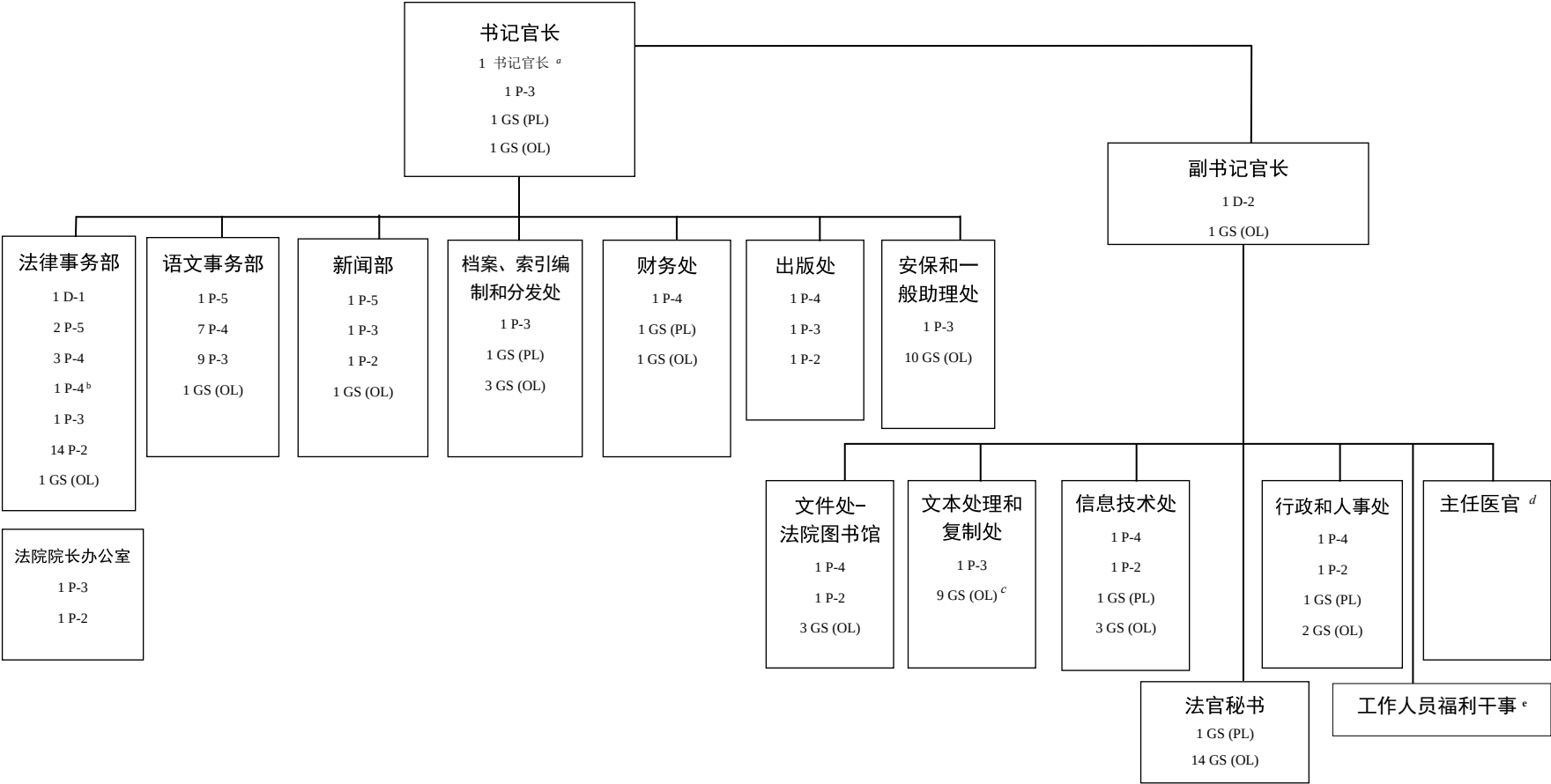
7.31 出现 859 200 美元的差异，原因是：

- (a) **技术调整。**非员额资源项下净减少 110 000 美元，原因是取消了非经常性所需资源，这些资源涉及更换法院法官办公室的办公家具和柜橱、档案架和档案柜以及书架；
- (b) **其他变动。**非员额资源项下净增加 969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一) 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增加(396 500 美元)，反映出数据处理服务项下的软件许可证、软件应用程序维护合同和外包服务合同所需资源以及作为国际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一部分的新项目所需资源增加；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外部翻译所需资源增加，反映出预计的工作量要求，并考虑到 2018 年和 2019 年近期工作量趋势；外部印刷项下所需资源增加，原因是为非经常性资源编列了经费，用于出版国际法院七十五周年专题手册和重印常设国际法院(即国际法院的前身)案例汇编合订本，以庆祝常设法院成立一百周年；(二) 一般业务费用所需资源增加(235 700 美元)，反映出基于当期成本的通信项下所需资源增加，原因是加强与联合国的通信线路和实施“团结”项目所需的因特网连接，以及关于提供电话服务的新的/经改进的设施合同，

也反映出体现当期成本的家具和设备维修、房地租金和维修及家具和设备租金项下所需资源增加；(三) 家具和设备所需资源增加(337 000)，反映出以下变动的净影响：办公室自动化设备项下资源增加，这些资源涉及用于为一个二级(场外)服务器机房购买硬件、与二级数据中心的加密设备连接以及额外处理器和存储容量编列的非经常性经费，增加额因办公家具和设备项下所需资源减少而部分抵销。

附件一

2020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a 根据法院《规约》第 21 和 32 条，书记官长由法院任命，其俸给，经法院之提议由大会定之。用于书记官长的预算按助理秘书长职等编制。

^b 改叙。

^c 此外，该处还将设有两个一般临时助理职位，以支持办公室的工作。

^d 1 个非全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5)(25%时间任职)。

^e 1 个非全时一般临时人员职位(P-3)(25%时间任职)。

附件二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分列的常设员额和临时员额拟议变动汇总表

	员 额	职 等	说 明	变动原因
书记官处	1	P-4	将 1 个法律干事(P-3)员额改叙为 1 个法律干事/法院秘书(P-4)员额	将 1 个法律干事(P-3)员额改叙为 1 个法律干事/法院秘书(P-4)员额，原因是需要增设一名拥有更广泛经验的法律干事，该员额将拥有高度的自行酌定权和决策权，能够为法院提供高级别协助，直接向法院院长和法官、书记官长和特等法律秘书(D-1)报告。
	(1)	P-3	将 1 个法律干事(P-3)员额改叙为法律干事/法院秘书(P-4)员额	
共计	—			